



國際資源集團



2018
年報

企業理念

我們的價值

在業務營運及人際管理上，我們以成為一個GREAT的公司為目標。GREAT價值是本公司的基礎，亦是我們的核心承諾，令我們為國際資源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竭盡全力，做到最好。

GREAT 價值

GROWTH 增長 業務精進，利潤增益

RESPECT 尊重 尊重自己，關懷社群

EXCELLENCE 卓越 追求卓越，力臻完美

ACTION 行動 群策群力，兌現承諾

TRANSPARENCY 透明 透明開放，優良管治

國際資源為一間專注於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的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051)。

目錄

公司資料

- 2 公司資料

業務回顧

- 3 主席報告
- 4 公司概覽
-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

- 14 董事會報告
- 22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2 綜合損益報表
- 43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中擘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梁愷健先生

梁煒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陳功先生

關梅登先生

執行委員會

梁愷健先生

梁煒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華基先生，主席

陳功先生

關梅登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華基先生，主席

陳功先生

關梅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中擘女士，主席

陳功先生

關梅登先生

公司秘書

梁愷健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方達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處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8樓1801室

網址

www.g-resources.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際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人欣然報告二零一八年為國際資源的獲利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憑藉其「投資+金融」雙發展戰略，繼續集中於三大業務，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的年內利潤增加至48.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投資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以及收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擴大自營投資業務項下的投資組合。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八月認購了兩項基金，主要投資大中華區域成長中及後期階段的公司股權(包括科技、媒體及電訊、醫療及教育行業)。我們相信，本集團目前投資策略所投資的產業及基金管理團隊的能力將能夠抓緊投資機會及潛在投資回報，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於香港及其它國家提供持牌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包銷、證券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它相關金融服務。考慮到力寶證券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完善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將增補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的現有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繼續穩健地發展附屬公司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EFS」)的業務。本集團現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務求綜合擴展成為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

除金融服務平台外，我們對香港高息短期貸款仍堅持採取謹慎發展方向。與二零一七年一樣，國際資源旗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錄得任何壞賬。

於本集團房地產業務方面，本年度內我們在香港的物業投資除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外，更提供了資本增值潛力。本集團仍然對香港物業市場充滿信心。然而，本集團對於目前物業價格水平能否持續抱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其它國家為其房地產業務物色投資機遇。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依然十分穩健，並擁有雄厚資金在未來適當時機進行投資。我們已為任何可能湧現的良機作好準備。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於本年度內的竭誠服務致謝，亦就股東一直以來對國際資源的支持向其致以衷心的謝意，寄望繼續與彼等一同努力，為本公司取得更多發展與成就。

主席

李中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司概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詳述如下：

1. 自營投資業務

我們自營投資業務的目標為確定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風險平衡回報及股本價值。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負責在計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要求、資本風險及投資的合理回報後，在風險相稱的情況下確認、審閱及考慮批准不同投資機會。

我們亦正多元拓展自營投資業務項下之投資組合。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其中主要為非上市證券投資及債券。

2.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不斷擴大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業務以及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等各種金融服務。

(A) 放債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世達發展有限公司、L.S. Finance Limited及進陞信貸有限公司(「進陞信貸」)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去管理風險及維持業務的盈利能力。

(B) 證券交易

本集團目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3. 房地產業務

於過去數年，低息環境連同香港經濟持續增長使香港物業需求強勁。本集團擬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繼續擴充其主要集中於香港及其它國家之商業物業(惟亦可能包括其它物業類型)之物業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李中曄，50歲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金融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二十年經驗，並具備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於成都魚說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Chummy Global Limited擔任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於上海一起作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於Covalis Capital LLP（一間倫敦對沖基金）擔任中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女士亦曾為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梁愷健，44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專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彼現為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智美體育集團（前稱智美控股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及曾為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藍港互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首席財務官。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畢業，獲得商業學士學位。

梁煒堯，37歲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煒堯先生現任本公司常務董事及首席投資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資產管理和策略規劃，及為本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資產組合策略方針。彼亦負責本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運作及整體管理。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煒堯先生於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科技行業方面擁有逾十五年豐富經驗，曾任職於美國、新加坡及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梁煒堯先生曾在美銀美林、渣打和滙豐等多家跨國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其間彼負責領導私募股權全球投資和跨境併購交易，項目覆蓋不同行業如科技、房地產、金融、保險及醫療等。梁煒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47歲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該公司為一所提供全面會計及諮詢服務的事務所，提供(其中包括)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成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二零一九年大中華分部主席。盧先生於審計、會計、風險管理及金融方面具備逾二十五年經驗，並獲委任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陳功，48歲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跨文化背景下的財務管理、併購、融資、談判及重組方面擁有二十多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曾參與跨境併購及融資交易。彼曾從事管理多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並擔任董事及／或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之職。彼現為Newmac Resources Inc.(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董事；及為Ord Mountain Resources Corp.(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NEX)上市)之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陳先生現亦為達博奧盛金融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財務諮詢公司致力於北美與中國之間的雙向資本投資。陳先生曾為First Growth Holdings Ltd.(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及Credent Capital Corp.(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NEX)上市)之獨立董事。陳先生亦曾於美國兩間財富100強公司擔任不同財務管理職位約八年。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亞利桑那大學(University of Arizon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CPA)。

關梅登，57歲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北美財務投資與管理、北美特許財務規劃師及稅務規劃與投資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豐富經驗。關先生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Allvista Financial and Planning Services Inc.之總裁兼擁有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Citistar Financial之營銷副總裁；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燃料電池技術公司Blue-O Technology Inc.之首席財務官。彼曾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天然資源及投資公司McVicar Energy Inc.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彼亦為壽險理財專業人士之最高組織(The Premier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Professionals®)百萬圓桌(Million Dollar Round Table (MDRT))之會員、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Council之註冊財務策劃師及The American College of Financial Services之特許人壽保險師。關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武漢地質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Clive Derek Conway Louis Rigby，72歲

為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及力寶期貨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亦為Anderson Ma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現稱力寶證券)於一九八三年的創辦股東。自Rigby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在美林證券的首份工作後，彼一直從事於倫敦、布魯塞爾、紐約、阿姆斯特丹及香港的金融服務業。Rigby先生曾擔任多個行業(包括飲食、資訊、製造、金融服務、石油服務及工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過去四十年，彼一直以專家證人的身份就多宗金融市場的失當行為作證。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持續居住於香港。Rigby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第4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生效)、第5類及第9類牌照，並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負責人員。

John Lawrence Sigerson，48歲

為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及力寶期貨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Sigerson先生於香港金融業的證券、衍生工具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連續經驗。自二零一四年起，彼獲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負責人員的牌照，獲准在力寶證券有限公司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在力寶期貨有限公司進行第2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及在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第9類(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受規管活動。Sigerson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英國紐卡素大學畢業，獲得理論物理學學士學位。

劉愉樺，45歲

為EFS(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進陞證券有限公司(「進陞證券」)及進陞信貸之聯席創辦人。劉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於進陞證券及進陞信貸歷任多職。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擔任進陞證券之負責人員，負責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彼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牌照，並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劉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

阮家榮，43歲

為Enhanc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EIML」)之聯席創辦人，現任職務為EIML之董事兼負責人員。阮先生擁有逾十五年投資諮詢及全權投資組合管理經驗。彼負責監管EIML之策略發展及日常營運。於創辦EIML之前，阮先生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際私人銀行部之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Crosby Wealth Management之投資主管。此前，彼曾擔任AIG Private Bank之高級投資顧問，負責制定投資組合配置策略以及向客戶經理及客戶提供投資建議或解決方案。阮先生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學院，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業績

以下為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收益 | 34,273 | 30,123 |
| 行政開支 | 13,924 | 17,620 |
| EBITDA | 51,250 | 36,005 |
| 除稅前利潤 | 48,375 | 32,536 |
| 年內利潤 | 48,329 | 32,162 |
| 按經營分類劃分之除稅前利潤分析： | | |
| (i) 自營投資業務 | 47,315 | 44,458 |
| (ii) 金融服務業務 | 1,466 | 5,851 |
| (iii) 房地產業務 | 2,186 | 1,154 |

本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淨利潤增長至48.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2.2百萬美元)。利潤增長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行政開支減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增加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所致。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為8.6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零)，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為10.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6.9百萬美元)。

收益為34.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0.1百萬美元)，其主要來自金融產品所得股息及分派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及來自金融機構、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金融產品所得股息及分派收入增加以及來自金融產品及金融機構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但部分受經濟下行導致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減少所抵銷。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13.9百萬美元，較相應年度的17.6百萬美元減少3.7百萬美元。該減少部分乃由於本年度在控制開支方面表現良好。

本集團投資策略之簡述

本集團持續根據其財務需求及財務狀況變動檢討其業務及投資策略(尤其有關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之利潤來自其於自營投資業務所持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本集團在分配其金融資產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因此，除必然具較高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之股本投資外，本集團一直探討以不同固定收入投資組合以作為其資產分配計劃之一部分，包括固定收入資產之選擇及本集團對其進行投資之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初，經考慮加息、承受風險能力、保本、資金流動狀況及收益率，本集團以債券投資與現金投資之搭配組建其固定收入投資組合。本集團認為，強大的固定收入部分可用作本集團整體投資組合的安全網。

本集團已將其金融資產約40%分配至固定收入投資，平均分配予債券投資與現金投資(包括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之間，作為其持續投資策略中用於消除股本投資常見的市場波動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自營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約79.7百萬美元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其中主要為非上市證券投資及債券。除稅前利潤為47.3百萬美元，其包括來自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26.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399.6百萬美元之非現金金融資產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上市股票 | 57,189 | 78,719 |
| 上市債券 | 181,797 | 203,266 |
|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 889 | 48,107 |
| 非上市證券投資 | 159,723 | 128,355 |
| 總額 | 399,598 | 458,447 |

本集團持有一項基金(「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作為非上市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有限合夥企業方式營運，通過投資處於成長期及成熟期的科技、媒體及電訊業的中國公司的股權相關證券獲取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公平值為122.9百萬美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的8%。

基金已賺取收入及錄得資本升值。於本年度，該投資的已兌現收益及未兌現收益(不包括於過往年度已兌現的金額)分別為3.6百萬美元及33.3百萬美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該投資潛力持樂觀態度。本集團認為，通過利用現有的戰略及廣泛的資源以及基金管理團隊於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的投資及基金營運的豐富經驗，該投資不僅能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其亦將繼續帶來寶貴的投資機遇及更多財務回報。

除上文所披露投資事項外，鑑於本集團多元投資組合中並無其它單一投資(如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資產總值多於5%，概無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來自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會被歸類為本年度主要活動之收益。

(ii)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力寶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從事於香港及其它國家提供持牌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包銷、證券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它相關金融服務。收購事項將增補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的現有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借出42.1百萬美元，並收回56.0百萬美元之還款。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壞賬。來自放債業務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為2.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8百萬美元)。來自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分派收入為2.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零)。金融服務之佣金收入及手續費為0.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7百萬美元)。除稅前利潤為1.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5.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定息貸款為1.2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房地產業務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之三層商用辦公室(包括17、18及19樓)以及十個車位。該等商用辦公室用作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亦根據為期不多於三年的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作為辦公室用途。於年內，已賺取之租金收入及除稅前利潤分別為2.2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6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回顧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流動資產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887,070 | 780,142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7,189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147 |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78,719 |
| 應收貸款 | 1,185 | 15,266 |
| 其它 | 66,011 | 15,400 |
| 非流動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0,612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15,852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7,650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379,728 |
| 其它 | 133,842 | 136,336 |
| 資產總值 | 1,503,558 | 1,405,591 |
| 其它負債 | (58,372) | (15,933) |
| 資產淨值 | 1,445,186 | 1,389,658 |

非流動資產為488.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516.1百萬美元)，其減少28.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投資之淨減少25.6百萬美元。流動資產為1,015.6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889.5百萬美元)，其增加126.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107.0百萬美元所致。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淨值約為1,445.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9.7百萬美元增加55.5百萬美元。資產淨值之增加主要來自年內利潤48.3百萬美元，以及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帶來之投資公平值調整及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於儲備確認17.9百萬美元。該增加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5.2百萬美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概要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36,740 | 16,441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62,216 | (56,388)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12,365 | (12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 111,321 | (40,07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80,142 | 825,485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93) | (5,26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87,070 | 780,142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存為887.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780.1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所得淨額為36.7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經營營運資金所致。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62.2百萬美元，其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49.6百萬美元及利息收入29.0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本集團借貸總額(13.4百萬美元，於作出有關借貸時相當於104.8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即為0.9%(二零一七年：零)。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中期報告之報告期末)起並無重大轉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Smart Blend Limited(「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erra Magnum Fund I GP(「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於Terra Magnum Fund I LP(「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之25%。認購方於同日與普通合夥人、Terra Magnum Fund I SLP LP(作為特別有限合夥人)、Terra Magnum Ltd.(作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其它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的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及管理方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Empire Glaze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Norfolk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目標」)的23,000,000股普通股(其佔目標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48,665,101港元(相當於約44.7百萬美元)。有關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Well Advantage Global Limited(「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enesis Capital II Ltd(「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於Genesis Capital II LP(「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之15.02%。認購方於同日與普通合夥人、Genesis Capital CI II LP(作為附帶權益合夥人)、Yuan Capital Ltd(作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其它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的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及管理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Happy Jumbo Limited（「買方」）及Shiny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佔目標附屬公司（即Adair Ventures Limited、Golden A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stfiel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ii)賣方將各目標附屬公司之相關股東貸款轉讓予買方，有關代價為33,150,000美元（相當於約26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Cape Investments Limited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3,080,136股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眾安股份」），總代價約為1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2.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每股眾安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4.3美元（相當於約33.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及於本年報公佈時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所承受的港元兌美元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因應所需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八年國際貿易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發展仍然存在變數，主要經濟體系開始逐步推行加息及貨幣緊縮政策。然而，全球經濟繼續保持溫和增長。本集團對經濟展望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投資+金融」雙發展的增長戰略，發揮現有雄厚資金優勢，優化資源配置，維持三個主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對於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將堅守我們的持續投資策略，並致力於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及實現風險分散。投資目標是通過利用廣泛的投資策略和槓桿投資的投資組合，在中長期內實現優異的風險調整資本增值。本集團將持續致力在科技、媒體及電訊、醫療及教育行業等領域發掘優質的投資項目，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和回報。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並將會尋求其它具有強勁增長前景、已存在公認發展條件及估值吸引的項目的合適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強其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長期視野允許對存在長期資本增值潛力的股權導向戰略進行大量分配。投資組合將在資產類別和管理人員中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公募股權和來自國際及新興市場的固定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目前的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並於基金管理等其它金融板塊尋找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購入力寶證券的全部權益。力寶證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商品經紀，資金管理及放債業務。考慮到力寶證券及其附屬公司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完善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廣泛的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金融解決方案的種類，回應對高淨值及資深投資者的多元化及跨境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以謹慎方式發展放債業務，以取得風險和收益平衡。

至於房地產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其它國家(包括北美洲及歐洲國家)為其房地產業務物色投資機遇，以符合我們為本集團確保穩定收入來源的持續努力。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66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對一般計劃限額作出修訂，允許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相當於不超過1,352,442,239股股份的購股權以作為本集團的購股權鼓勵用途。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

本集團業務前景之未來發展

業務未來前景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展望」一節。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中擘(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梁愷健

梁煒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趙渡(主席及代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馬驍(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華宏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陳功

關梅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當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因此，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之增補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膺選連任。因此，新委任董事李中曄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其後之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李中曄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盧華基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輪值退任董事之董事服務合約

陳功先生、闕梅登先生及李中曄女士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載記錄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或根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上述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為繼續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維持十年有效。

於本年度，董事會建議將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由2,649,007,613更改為1,352,442,239，分別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048,844,786股股份）之5.0%。該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採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52,442,23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估值

購股權之估值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生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除其它章節披露者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個人／實體為股東（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
|----------------------------|-----------|-------------------|-------------------------|----|
| Xie Pengfei |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 6,264,163,000 (L) | 23.16% | 2 |
| PX Global Advisors, LLC |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 6,264,163,000 (L) | 23.16% | 2 |
| PX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 6,264,163,000 (L) | 23.16% | 2 |
| PX Capital Partners L.P. | 實益擁有人 | 6,264,163,000 (L) | 23.16% | 2 |

附註：

1. 「L」指好倉。
2. PX Global Advisors, LLC由Xie Pengfei先生全資擁有。PX Global Advisors, LLC擁有PX Capital Management Ltd.之40%股份權益。PX Capital Partners L.P.由PX Capital Management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Xie Pengfei先生、PX Global Advisors, LLC及PX Capital Management Ltd.均被視為於PX Capital Partners L.P.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亦無接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人士之有關知會，亦無任何人士以其它方式另行知會本公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內總收益約52%，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內總收益約23%。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故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的詳情並無價值。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上述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該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亦已於本年度內為董事購買及設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一種或多種市價、利率、指數、隱含波幅(按期權價格計算相關工具之價格波幅)、相關或其它市場因素(例如市場流動性)層面上的變動導致我們所擁有持倉或組合虧損之風險。

市場波動、環球與經濟狀況及其它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環球與經濟狀況及其它因素所導致市場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過去及未來經營業績已經及可能受眾多因素所重大影響，包括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地緣政治事件之影響；市場狀況之影響，尤其於環球股票、固定收入、貨幣、信貸及商品市場(包括企業及按揭(商業及住宅)貸款及商業房地產)方面；香港及全球現行、待決及未來法例、法規(包括資本、槓桿及流動性要求)、政策(包括財政及貨幣)以及法律及監管行動之影響；股票、固定收入及商品價格、利率、貨幣價值及其它市場指數之水平及波幅；我們所進行收購、資產剝離、合資企業、策略聯盟或其它策略安排之表現；我們之聲譽及金融服務業普遍看法；通脹、天災、流行病及戰爭或恐怖主義；當前及潛在競爭對手以及政府、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之行動及倡議；我們所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之成效；及技術變革及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包括網絡攻擊及業務連續性風險)；或上述因素或其它因素之組合。此外，與我們旗下業務有關之立法、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會增加成本，繼而影響經營業績。該等因素亦可能對我們實現策略目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金融工具價值下跌以及與市況反覆及停滯有關之其它損失。

市場波動、市況停滯及信貸市場受擾令我們極難估計若干金融工具之價值，特別於市場混亂時期。根據當前因素進行之後續估值，可能導致該等工具之價值於未來期間重大改變。此外，於銷售及結算該等金融工具時，我們最終變現之價格將取決於當時市場需求及流動性，並可能大大低於其當前公平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金融工具價值下跌，繼而可能對我們於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資產價值迅速貶值及資產流動性下降，可見金融市場易受嚴重事件影響。與較正常市況相比，對沖及其它風險管理策略於面對該等極端情況時未必可同樣有效地減輕交易損失。此外，於該等情況下，市場參與者尤其須面對一眾市場參與者同時大規模採用交易策略所引致之風險。我們所制定風險管理及監控流程旨在量化及減輕更極端市場波動之風險。然而，嚴重市場事件一向難以預測，如過去幾年所見，一旦發生極端市場事件，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須於編製財務報表各結算日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確認投資物業，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差異則於綜合損益報表確認。即使溢利有變，公平值損益並非現金項目，故不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或減少。重估調整金額一直並將繼續受市況變動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市況變動將繼續按相若水平或任何水平產生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不會下降。

本集團因市場波動而面對市場風險，可能導致主要投資價值下跌。由於股票及其它金融市場日益波動，投資公平值可能受到影響，令本集團之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難以預測。

貨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績以美元呈列，但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可能以其它貨幣賺取收入、產生開支及進行投資。換算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以及匯回盈利及股權投資所產生貨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旗下業務。美元兌其它外幣匯率受(其中包括)發行貨幣之司法管轄區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影響。美元兌其它外幣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因大量集中持倉而蒙受損失。

在不利市場波動下，風險集中可能減少收入或導致我們就莊家、投資、大手交易、包銷及貸款業務蒙受損失。我們為該等業務投入大量資金，往往導致我們於特定行業、國家或地區某一發行人之證券中擁有重大持倉或向其提供大額貸款。

技術變革及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我們旗下業務造成一定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電腦系統及資料，惟本集團無法保證科技日新月異不會造就非法侵入或濫用情況，而此舉可能對我們旗下業務造成一定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能履行對我們所作出財務責任產生之損失風險。

我們面對欠債第三方不履行責任之風險。

有關風險可能源自各種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掉期或其它衍生合約，令交易對手有責任向我們付款；通過各種貸款責任向客戶提供信貸；提供以實物或金融抵押品(其價值有時未必足以完全涵蓋貸款還款額)作擔保之短期或長期資金；向結算所、結算代理、交易所、銀行、證券公司及其它金融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及/或抵押品及其它承諾；及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貸款，該等資產之價值可能會隨相關責任或貸款之已變現或預期違約而波動。

儘管我們定期審視信貸風險，但違約風險可能源自難以發現或預見之事件或情況。我們採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倘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且抵押品(例如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或若干香港物業)之市值跌至低於應收貸款本金及/或利息，我們可能須就應收貸款蒙受損失。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我們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部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如適用)下，本集團監控是否需要就業務增長或擴充及金融服務業務營運應用額外監管要求及其程度。

與其它主要財務服務公司相若，我們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相當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我們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追求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將花費更多成本以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立成為密切關注保育自然資源之環保公司。本集團透過節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它材料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規

截至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實例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它當地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發展有賴本集團僱員之增長。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訂。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它相關因素檢討。

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它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係乃業務之根本，本集團深明此理，故與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借款人及租戶)保持良好關係。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董事之薪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而董事則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決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回顧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年報第22至36頁所載之資料及以提述方式收錄之資料(如有)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之守則條文釐定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其中盧華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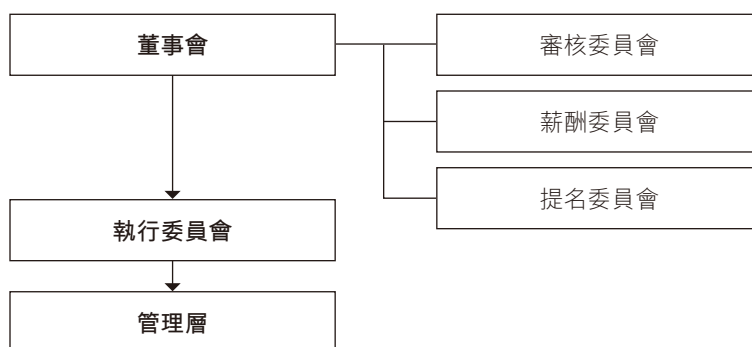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中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及各董事委員會組織圖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增加公司之透明度，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所能透過確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載列之偏差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趙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前，本公司主席及代行政總裁職位由趙渡先生擔任。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委任李中擘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趙渡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會」），惟因另有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會。主持二零一八年股東會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愷健先生，連同其它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會的董事會成員，具有足夠能力及知識以解答於二零一八年股東會上提出的問題。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者外，董事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相關關係，而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中擘（主席）

執行董事

梁愷健
梁焯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陳功
關梅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是監督及管理業務及本公司事務、批准本公司策略規劃、投資及集資決策、審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是提供獨立客觀之意見供董事會考量和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達致充分才能及人數以提供有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於履行職能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現時運作。高級管理層團隊獲授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而各部門主管則主理不同業務範疇。董事會無論從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各方面考慮，都相當多元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其成效。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企業管治之角色與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年度內工作概要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 為董事安排合適培訓，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相關公佈
- 檢討及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委會」)

董事會已授權執委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投資事宜。於本年報日期，執委會由兩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

執委會成員

梁愷健
梁焯堯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審核委員會成員

盧華基(主席)
陳功
關梅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角色與職能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內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它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本年度內工作概要

-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之草稿
- 檢查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呈列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稅務問題、二零一八年年度賬目合規情況及主要重點
- 檢討二零一八年審核規劃程序之強化措施
- 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 檢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二零一八年為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費用之建議
- 討論、查核及檢討二零一八年年度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
- 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檢討舉報政策
- 討論、評估及檢討本年度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其成效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華基(主席)

陳功

闕梅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各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賠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

角色與職能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不時檢討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授予其購股權的建議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她自己的薪酬
- 就執行董事及某些高級管理層之長期獎勵計劃之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內工作概要

-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花紅，並提出建議
- 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根據彼等之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就新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中擘(主席)

陳功

關梅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建立及維持正規而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亦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及成效。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角色與職能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年度內工作概要

- 檢討及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及評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其成效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建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基於梁焯堯先生及李中擘女士之資格、技能及經驗，選出及建議董事會委任彼等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提名政策

1. 目的

提名政策制定辦識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選的過程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甄選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
-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其它董事職位和重大承擔的職責；
-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有關該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繼任規劃或策略，使整體董事會保持理想績效；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及
- 其它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它各項因素。

這些因素僅供參考，並非具有詳盡性和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3. 提名過程

3.1 新董事的委任

3.1.1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第二部份所列明的甄選準則評估及評定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3.1.2 如有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求／要求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3.1.3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提出建議。

3.1.4 任何經由股東提名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第二部份所列明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且，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4.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4.1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4.2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第二部份所列明的準則。
- 4.3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5. 甄選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董事的提名亦受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限制。董事會應就其有關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建議的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

6.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以及其達成政策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願景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為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的關鍵元素。本公司致力於多元化的董事會，因此擁有多元化背景的董事可將本公司有效地介紹予不同界別，並將新觀點帶入董事會。

2. 政策聲明

- 2.1 本公司致力使董事會維持恰當範圍和均衡的技能、經驗和背景。決定董事會最佳構成時，不同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與董事其它質素將被納入考慮。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顧及有效的董事會整體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2.2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和考察董事會組成和其有效性。當董事會有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顧及本公司自身情況，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委任。

3.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在審視了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在本年度提名了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並建議董事會任命該董事。

股息政策

1. 股息政策制定支付予本公司之股東股息的結構。
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少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3. 本公司可通過(1)現金；(2)股份方式分配股息。
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合理的中期股息。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6. 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香港及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7. 在提出股息政策時，董事會還考慮到下列事項，特別是指：—
 - (a)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的保留盈利；
 - (c) 按股東權益比率的集團負債等級以及相關金融契約；
 - (d) 可由集團貸款人施加有關股息支付的限制(如有)；
 - (e) 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f) 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具有影響的其它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8. 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愷健先生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截至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已接受15小時專業培訓，以增進技能與知識。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亦將定期舉行會議並在業務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途徑進行。本年度內，董事會合共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詳列董事出席截至本年度內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 董事姓名 | 出席／舉行之會議 | | | | 二零一八年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⁸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中擘 ¹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 | 0/0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渡 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 0/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0/1 |
| 馬驍 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華宏驥 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梁愷健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梁煒堯 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盧華基 ⁶ | 4/4 | 2/2 | 1/1 | 1/1 | 1/1 |
| 陳功 | 4/4 | 2/2 | 1/1 | 1/1 | 1/1 |
| 關梅登 ⁷ | 4/4 | 2/2 | 1/1 | 0/0 | 1/1 |

附註：

- 李中擘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趙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本公司主席及代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執委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馬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執委會成員。
- 華宏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以及執委會成員。
- 梁煒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委會成員。
- 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關梅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趙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前，本公司主席及代行政總裁職位由趙渡先生擔任。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委任李中擘女士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負責，並在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時，董事須致力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核數師酬金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服務。其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服務性質

| | |
|--------------------------|------------|
| 核數服務 | 199 |
| 與稅務諮詢以及其它專業及諮詢服務有關之非核數服務 | 48 |
| | <u>247</u> |

資訊提供及獲取

於董事會會議上定期討論財務計劃(包括預算及預測)。本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發出涵蓋財務及營運概覽之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建立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清晰的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旨在協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以便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佈，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與規例。上述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採納一套「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之方法。審核委員會支援董事會監察本集團面對之風險、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及推行成效。管理層進行評估，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定期報告其對主要風險、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之優點及不足之評估，並就如何處理不足之處提供措施計劃。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內部核數師定期匯報對業務流程及活動之檢討，包括處理任何已識別的監控不足之措施計劃。外部核數師亦會匯報於工作過程中已識別之任何監控事宜。

上述制度讓本集團得以(i)有系統及透徹地識別及評估妨礙達成業務目標之所有主要風險；(ii)爭取業務機遇及確保業務持續發展；(iii)確認及識別不明朗因素，並於其後制定管理風險所需之風險預測及措施；(iv)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及(v)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風險管理，以避免採用不必要監控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實施恰當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未來投資者以及公眾及時同步獲得有關本集團之適當資訊。本集團已在管理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非公開資料方面制定監控程序。一般而言，授權發言人僅就市場上可獲得資料作出澄清及解釋，並避免個人或團隊提供或洩露任何未發佈內幕消息。在進行任何對外採訪前，倘授權發言人對將予披露資料有任何疑問，彼等將向相關人士或相關部門主管核實，以釐定有關資料是否準確。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禁止於限制買賣期內討論本公司主要財務資料或其它財務指標。

企業管治報告

考慮到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討。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有效評估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年度內，本集團委聘獨立內部核數師以審閱及評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審閱範圍涵蓋制度之風險、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審閱制度充足及有效，惟將定期審閱以改善及保障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採納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它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關於本公司可能發生的不正當事宜的關注並將予保密。舉報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確認本年度內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數目及性質以及其它主要職務，並提供公眾公司或機構之名稱及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時間。本公司已提醒董事應及時向公司秘書披露上述資料之任何變動，並每年向公司秘書作出資料確認兩次。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所擔任一切董事職務(如有)將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八年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年度內，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營運所處立法及監管環境之變動以及發展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為董事安排舉行兩個座談會。該等座談會涵蓋的主題為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責任；及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大部分董事均已出席該等座談會。

參與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 專家簡介會/ 座談會/會議

閱覽法規 最新資訊

非執行董事

李中擘

✓

✓

執行董事

梁愷健

✓

✓

梁煒堯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

✓

陳功

✓

✓

闕梅登

✓

✓

投保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本公司已重續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之企業責任保險。

非執行董事任期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惟彼等仍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及通訊

我們一直以透明的方式呈報本公司之財務及非財務業績。除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我們不時刊發及發佈公佈及新聞稿。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www.g-resources.com 乃股東及其它對本公司有興趣者查閱本公司資料之極佳途徑。股東可在網站搜尋所有主要公司資料及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財務報告
- 公佈及新聞稿
- 股本變動資料
- 通函
- 新聞稿
- 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股東通訊政策
- 舉報政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股東權利

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如股東認為有需要，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本公司應安排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每名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規定了本公司股東提出請求時根據細則之情況。公司細則第62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請求召開，如並無應請求召開，則可由請求者自行召開。

百慕達公司法

1.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日期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下，本公司董事應(不論公司細則中任何事情)立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書面請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由請求者簽署並提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請求可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之格式類似之多份文件組成。
3. 如董事於請求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未正式召開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或彼等當中代表所有請求者的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於此情況下召開的大會不應於有關請求送達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4. 請求者因此召開的大會須盡可能以與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1. 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允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傳閱一份聲明。
2.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條，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否則本公司在收到所述數目的股東提出之書面請求後，須(開支由請求者自行承擔)：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可於該大會上妥為動議及擬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所述事項或將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獲寄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
3. 根據上述第二段提出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為：
 - (a) 持有於請求日期有權於該請求涉及的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4. 任何有關擬定決議案的通告須發送予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聲明亦須向有關股東傳閱，方式為以就送達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所有有關股東送達決議案或聲明的副本。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告須透過以向任何其它本公司股東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任何其它股東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告而發出，惟送達副本或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告(視情況而定)的方式及時間須盡量與股東大會通告相同。如無法於有關時間送達或發出，則須於有關時間後盡快送達或發出。

5. 百慕達公司法第80條載有在本公司有責任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聲明前必須符合之條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0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公司毋須按上文第二段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聲明：
- (a) 已於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提交請求者簽署之一份請求副本，或載有所有請求者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
 - i) 對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而言，不少於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及
 - ii) 對任何其它請求而言，不少於大會舉行前一個星期；及
 - (b) 已於本公司提交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上文第二段程序所需開支之款項。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通告的書面請求在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後，有關方面在該書面請求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書面請求雖然並非在上述所規定的時間內存放，亦須當作已恰當地存放。

向董事會提交查詢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評論及建議，歡迎來函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1室或電郵至investor.relations@g-resources.com。

有關本公司活動之問題可直接電郵至information@g-resources.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2至115頁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它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所發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屬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

我們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屬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該結餘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為重大，以及管理層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屬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非上市證券投資為159,723,000美元，其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及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29,723,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

有關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非上市證券投資之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5及附註33。

我們在審核中之處理方法

我們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屬公平值級別第三級之非上市證券投資之程序包括：

- 了解該實體就釐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屬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之估值程序；
- 核對 貴集團所持投資符合從第三方獨立獲取的確認書；
- 就非上市投資基金，核對普通合夥人所提供資料之資產淨值；
- 就非上市股本投資，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如適用)進行以下程序：
 - 評估進行該估值之獨立估值師之資歷及經驗；及
 - 評估釐定該投資之公平值所用之方法、判斷及估計之恰當性；
- 審查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的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一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的公平值

我們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被暫停買賣之股份的公平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計量選擇合適估值技術、假設及估計時涉及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138,000美元之股權投資被暫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變動約為5,440,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就期末後短時間內未能恢復交易的被暫停買賣之股份投資缺乏報價。該公平值由管理層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釐定。誠如附註15所披露，該公平值乃根據被暫停交易前最後所報市場購入價進行估計，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採用折現率。折現率乃根據一份對上市股本證券除牌前後的平均股價抽取之樣本進行調查之統計學研究報告作出。

其它資料

貴公司董事為其它資料負責。其它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它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審閱其它資料，並考慮其它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而得出其它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我們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我們在審核中之處理方法(續)

我們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被暫停買賣之股份的公平值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該實體就釐定被暫停買賣的股份投資之公平值的估值程序，包括選擇估值技術、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委任獨立估值師；
- 評估進行被暫停買賣之股份投資估值的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
- 加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以評估計算被暫停買賣的股份投資之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模型、假設及估算之恰當性；及
- 評估管理層所作假設，並審查了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該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它實際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不作其它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在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策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與治理層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它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琳箐。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收益 | | | |
| 利息收入 | 6 | 20,326 | 17,210 |
| 股息及分派收入 | 6 | 10,865 | 7,608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6 | 896 | 3,720 |
| 租金收入 | 6 | 2,186 | 1,585 |
| | | 34,273 | 30,123 |
| 其它收入 | | 10,443 | 10,389 |
| 行政開支 | | (13,924) | (17,620) |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收益 | | 1,549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3,546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8,609 |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6,860 |
| 撥回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備) | | 268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 | 93 | – |
| 可換股債券投資於贖回時重新計量衍生部分所確認之 公平值虧損 | 21 | – | (929)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10,896 | 6,943 |
| 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撥備 | 9 | (7,138) | (10,587) |
| 其它收益 | | 4,181 | 3,972 |
| 融資成本 | 7 | (644) | (128)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 | (231) | (33) |
| 稅前利潤 | | 48,375 | 32,536 |
| 稅項 | 8 | (46) | (374) |
| 年內利潤 | 9 | 48,329 | 32,162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8,208 | 31,249 |
| 非控股權益 | | 121 | 913 |
| | | 48,329 | 32,162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美仙) | 12 | 0.18 | 0.12 |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年內利潤 | 48,329 | 32,162 |
| 其它全面(開支)/收入：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5,606) | (7,852)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5,243) | - |
| | (10,849) | (7,852)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721 | 2,349 |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 (93)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4,914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 | - | (3,546) |
| | 628 | 3,717 |
| 年內其它全面開支 | (10,221) | (4,135)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8,108 | 28,027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9,312 | 27,156 |
| 非控股權益 | (1,204) | 871 |
| | 38,108 | 28,0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8,576 | 48,164 |
| 投資物業 | 14 | 94,095 | 83,384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 | 160,612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15 | 15,852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 | 177,650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5 | – | 379,728 |
|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 16 | 789 | 1,906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7 | 664 | 898 |
| 無形資產 | 18 | 1,746 | 515 |
| 商譽 | 19 | 17,972 | 1,469 |
| | | 487,956 | 516,064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 16 | 27,669 | 14,037 |
| 應收貸款 | 20 | 1,185 | 15,266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 | 4,147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 | 57,189 |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5 | – | 78,719 |
| 可收回稅項 | | – | 79 |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 22 | 28,342 | 1,284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3 | 887,070 | 780,142 |
| | | 1,005,602 | 889,527 |
| 分類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24 | 10,000 | – |
| | | 1,015,602 | 889,527 |
| 流動負債 | | | |
| 其它借款 | 25 | 13,381 | – |
|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 26 | 44,213 | 15,395 |
| 應付稅項 | | 490 | 474 |
| | | 58,084 | 15,86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957,518 | 873,65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 |
| | | 1,445,474 | 1,389,72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 | 288 | 64 |
| | | 288 | 64 |
| | | 1,445,186 | 1,389,658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8 | 34,871 | 34,871 |
| 儲備 | | 1,406,060 | 1,348,74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440,931 | 1,383,618 |
| 非控股權益 | | 4,255 | 6,040 |
| 權益總額 | | | |
| | | 1,445,186 | 1,389,658 |

第42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梁愷健
董事

梁煒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總額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贖回 儲備 | 繳入盈餘 (附註) | 購股權 儲備 | 匯兌儲備 | 投資重估 | | | | 總額 |
| | | | | | | | 儲備 | 保留盈利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4,871 | 1,023,183 | 212 | 11,658 | 286 | 1,333 | 12,659 | 272,260 | 1,356,462 | 5,169 | 1,361,631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 | - | 31,249 | 31,249 | 913 | 32,162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 | - | 4,914 | - | 4,914 | - | 4,914 |
|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5,461) | - | - | (5,461) | (42) | (5,503)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 - | - | (3,546) | - | (3,546) | - | (3,546)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 | (5,461) | 1,368 | 31,249 | 27,156 | 871 | 28,027 |
|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286) | - | - | 286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871 | 1,023,183 | 212 | 11,658 | - | (4,128) | 14,027 | 303,795 | 1,383,618 | 6,040 | 1,389,658 |
| 調整(附註2) | - | - | - | - | - | - | (14,027) | 32,028 | 18,001 | (134) | 17,867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 34,871 | 1,023,183 | 212 | 11,658 | - | (4,128) | - | 335,823 | 1,401,619 | 5,906 | 1,407,525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 | - | 48,208 | 48,208 | 121 | 48,329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 | - | - | (3,932) | - | (3,932) | (1,311) | (5,243) |
|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4,871) | - | - | (4,871) | (14) | (4,885) |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 - | - | - | - | - | (93) | - | - | (93) | - | (93)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 | (4,964) | (3,932) | 48,208 | 39,312 | (1,204) | 38,108 |
| 支付一個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447) | (44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871 | 1,023,183 | 212 | 11,658 | - | (9,092) | (3,932) | 384,031 | 1,440,931 | 4,255 | 1,445,186 |

附註：繳入盈餘包括(i)附屬公司獲本公司收購當日其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一九九四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ii)因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盈餘；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股本重組產生之盈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附註 |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利潤 | 48,375 | 32,536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28,290) | (23,4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231 | 3,341 |
| 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撥備 | 7,138 | 10,587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609) |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6,860) |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收益 | (1,549) | - |
| 撥回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備) | (268)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3) | - |
| 融資成本 | 644 | 128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10,896) | (6,94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31 | 33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3,546) |
| 可換股債券投資於贖回時重新計量衍生部分所確認之 公平值虧損 | - | 92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8,914 | 6,761 |
|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增加 | - | (254) |
|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523) | 7,848 |
| 向放債人客戶墊付之貸款 | (42,057) | (93,448) |
| 來自放債人客戶償還款項 | 56,042 | 93,929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13,819 | - |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減少/(增加) | 691 | (831) |
|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 (146) | 2,401 |
|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 - | 117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 36,740 | 16,523 |
| 已付所得稅 | - | (82)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36,740 | 16,44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2) | (18,871) |
|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934) |
|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0,820) | – |
|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21,087) | – |
|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38,898) | – |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所得款項 | | 42,691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 51,480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資本回報之所得款項 | | 9,677 | – |
| 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1 | 12,148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 31 | 37,490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30 | (21,124) | – |
| 已收利息 | | 28,988 | 23,523 |
| 收取有關出售採礦業務之遞延現金代價 | | 1,703 | 11,635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 | (152,123)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 – | 65,894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本回報所得款項 | | – | 14,821 |
| 購買可換股債券投資 | | – | (9,230) |
| 贖回可換股債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 | – | 8,961 |
| 增設無形資產 | | – | (64)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 62,216 | (56,388) |
| 融資活動 | | | |
| 新增其它借款 | | 28,070 | 23,099 |
| 償還其它借款 | | (14,696) | (23,099) |
| 已付利息開支 | | (562) | (128) |
| 已付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 | (447)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 12,365 | (12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 | 111,321 | (40,07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780,142 | 825,485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393) | (5,26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 | 887,070 | 780,1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管理層根據美元去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政狀況，故此管理層以美元作為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之轉讓 |

除以下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用確認收益。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之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附註3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導致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規定為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當日)未有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了分類和計量(亦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的規定，但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此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內其它項目中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用作比較用途，原因是該等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內。

2.2.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述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之金融資產於初始應用當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 | 可供出售 投資 | 持作買賣之 投資 | 按公平值 計量且 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分類為 貸款及 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 (附註) | 投資重估 儲備 | 保留盈利 | 非控股權益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 | |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379,728 | 78,719 | - | - | 812,143 | 14,027 | 303,795 | 6,040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 | | | | | | | |
| 重新分類 | | | | | | | | |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附註a) | (379,728) | - | 176,462 | 195,970 | - | (14,027) | 6,731 | - |
| 來自持作買賣之投資(附註b) | - | (78,719) | 78,719 | - | - | - | - | - |
| 重新計量 | | | | | | | | |
| 由成本扣除減值至公平值(附註a) | - | - | 25,820 | - | - | - | 25,820 |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附註c) | - | - | - | (121) | (536) | - | (523) | (134) |
| | (379,728) | (78,719) | 281,001 | 195,849 | (536) | (14,027) | 32,028 | (134)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重列) | - | - | 281,001 | 195,849 | 811,607 | - | 335,823 | 5,906 |

附註：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續)

2.2.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債務證券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若干上市債券投資的公平值為203,266,000美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為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的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有關賬面值已獲調整為195,970,000美元之攤銷成本，同時撥回以往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平值收益7,296,000美元。

由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證券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為48,107,000美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公平值收益6,731,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投資重估儲備轉移至保留盈利。此外，價值為128,355,000美元之其它證券投資，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往使用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收益25,82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利。

(b) 由持作買賣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經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的股本證券投資重新作出評估，猶如本集團於初始應用當日購買該等投資。根據初始應用當日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價值為78,719,000美元之投資乃持作買賣且繼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它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它應收賬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虧損撥備，因為在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於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確認了523,000美元及134,000美元之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續)

2.2.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它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它應收賬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全部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 | 根據產生虧損 模型計量的 減值撥備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美元 | 重新計量的 減值撥備 千美元 | 根據預期信貸 虧損模型 計量的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美元 |
|---|--|----------------------|---|
| 應收貸款 | — | 536 | 536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往分類為 可供出售投資) | — | 121 | 121 |
| | — | 657 | 657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業務」的定義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 對「重大」的定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善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了下述提及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它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可預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承租人會計處理已撤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由承租人必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契約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歸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之前期預繳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它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將呈列為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推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誠如附註34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907,000美元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除非該等租賃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否則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274,000美元之已支付可退回租約按金及612,000美元之已收訖可退回租約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下的權利與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下的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已支付可退回租約按金的調整將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訖可退回租約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繳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方式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權宜方法，對先前識別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適用之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未識別為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適用的租賃適用之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是否(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本集團擬就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內其它項目中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它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其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作出調整以使估值技術所得結果等同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公平值計量整體的輸入數據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下為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達成以下條件，即視為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面對銷。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於權益中獨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現有擁有權權益，在清盤的情況下持有人有權按比例獲取相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份額。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人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用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而定。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產品或服務(或一組產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產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收益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收益確認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益當完成履約責任時乃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配售分銷佣金，乃於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及
- 顧問、結算及手續費收入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來自投資(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分派收入於股東獲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後予以確認。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之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闡釋。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之稅項。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準則，則予以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已移交，及當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就已售貨品保留與持續管理權相關之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可能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替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值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追溯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新取得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之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如上文會計政策所述)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代表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及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已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測試。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測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分配至其它資產，分配按比例基準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而作出。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如本集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所出售商譽的金額按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獲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之相對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得之商譽政策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對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法核算為目的之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對相類的交易及於相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所編制。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權益最初在按成本計算的財務綜合報表中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益和其它綜合收入中所佔份額。聯營公司淨資產變動(虧損溢利及其它全面收入除外)並未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份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已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利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它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資產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僅受有關資產之一般及慣常出售條款所規限)，而有關出售很可能發生時，其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並應預期自分類日期一年內可確認完成有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低者計量。

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並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其預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重新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於往後年度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釐定為出售或報廢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利益或虧損將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即屬融資租賃。所有其它租賃一概歸入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收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時，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該優惠的總利益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收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一項物業權益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本集團會根據對各部分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對各部分的分類進行評估，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地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物業將視作經營租賃列賬。具體而言，整個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初始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當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繳租賃付款」，並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惟按公平值模型歸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付款未能可靠地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整個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歸入融資租賃的方式分類。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之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於損益確認。

當投資物業獲轉移至業主自用物業，物業的推定成本為其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平值。

當一項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於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直接計入損益。

外幣

於編製每一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交易，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倘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它全面收入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之累計於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其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計劃

於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照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比率，所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報表所報「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它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或開支以及無需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應付稅項按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利潤時提撥。若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交易中(除業務合併以外)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次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應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重新檢視，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將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所預期使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即被推翻。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於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它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它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其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如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最初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將視乎情況增加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扣)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一項金融資產及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及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金融產品產生的分派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對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行使的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而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它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由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它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倘一項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其主要收購作於不久將來出售用途；或
- 其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可辨認金融工具之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來計量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前提是此舉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不一致的情況。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由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方式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有關股本工具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

來自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予以確認，除非股息明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於損益表中「收入」項目內。

(iii)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計量之條件，亦不符合指定該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處理之條件，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賺取自該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針對有大額結欠債務人的資產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計量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出現違約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量性及質性資料，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目前受到或預期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 債務人未償還結餘的抵押品公平值的長期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之資料證明屬其它情況。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低，自初始確認後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則尚未顯著增加。倘若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以及iii)經濟和商業環境的不利影響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可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如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九十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受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如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屬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受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相關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貸款人一般不會考慮的寬免；
- 借款人很可能將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有關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撇銷政策

如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撇銷。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面臨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之強制執行活動，包括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任何收回款項確認於損益。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按過往數據為依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則按有關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及精神下使用合理和有依據的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別歸入三個類別之中，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購入之主要目的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擁有賺取短期利潤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非指定而有效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值入賬，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淨額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中。公平值乃按附註33(c)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貸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存和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已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並不列作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則除外。涉及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匯率之變動(如適用)的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的其它變動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該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至於所有其它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歸還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少於一星期平均信用期延遲付款之數字增加，以及與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出現可觀察變化有關而欠繳之應收賬款。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回撥。

除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而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則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備抵賬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撇銷。以前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倘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確認於其它全面收入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獲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資產在轉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投資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串連至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減值虧損其後將通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或股本工具之分類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已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任何合約證明當實體之資產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之權益。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取消確認

僅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當其金融資產及其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該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有關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需要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資產，且亦就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獲取取消確認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僅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可換股債券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內置衍生工具計量，而主合約則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兩個部分最初均以公平值計量。內置衍生部分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金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倘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款額之時間價值影響為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檢討其有形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倘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可能估計，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個別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方法將其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仍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價值為減除出售成本後之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未就此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各項資產於單位內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它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被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它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以股本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支付予僱員及其它提供相似服務的人士的以股本結算及以為基礎的股份支付的款項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並無計入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及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之公平值，按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購股權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予以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最終可歸屬購股權數目。在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所帶來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失效或截至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本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將按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估算，於此情況下，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將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實體收到有關貨品或對應方提供服務日期計量。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詳情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它渠道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之其它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下述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經審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以目的為按時間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決定不推翻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假設。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時毋須就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它主要來源，其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訂商譽是否已減值需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經考慮其它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及未來增長率)估計預期該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或如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調低，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7,97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469,000美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及第二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其公平值計量乃按(i)普通合夥人以估值技術；或(ii)本集團委聘的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定期呈報及分析資產之公平值波動。

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料之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3(c)。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投資

物業按公平值94,09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3,384,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使用物業估值技術(包括市場狀況的若干假設)作出的該等物業估值。此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致使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綜合損益報表內報告之損益金額相應調整。

來自客戶之應收賬款、保證金融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相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貸款、來自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量，並計及預期未來信貸減值。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以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估計虧損率，評估應收貸款、來自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的估算及不確定性。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相應地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來自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1,185,000美元、11,229,000美元及181,79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款項將不可收回，則對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適當減值並確認於損益。

於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信貸質素、還款記錄、抵押品價值及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貸款作出特定撥備，並就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特定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及應收貸款賬面值為15,266,000美元。

來自客戶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本集團定期審閱來自客戶之應收賬款以評估減值。釐定應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判斷有否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導致墊款組合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顯著的減少之客觀減值證據。此外，本集團亦審閱客戶所提供證券抵押品之價值以釐定減值。本集團定期檢討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之間差異。有關來自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6。

按成本扣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估計(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轉變而顯示本集團按成本扣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審閱此等資產之可收回能力。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則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並確認於損益。

釐定按成本扣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是否需要減值時，本集團考慮現時市況及本集團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之確認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市場環境／情況大幅變動，致使此等按成本扣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減少，可能需要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扣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128,35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為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它業務分類不同。

本集團擁有三個(二零一七年：三個)營運業務單位，分別代表三個(二零一七年：三個)營運分類，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分析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 總額 千美元 |
|------------|-------------------|-------------------|------------------|-----------|
| 利息收入 | 17,950 | 2,376 | — | 20,326 |
| 股息及分派收入 | 8,355 | 2,510 | — | 10,865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 896 | — | 896 |
| 租金收入 | — | — | 2,186 | 2,186 |
| 分類收益 | 26,305 | 5,782 | 2,186 | 34,273 |
| 分類業績 | 47,315 | 1,466 | 2,186 | 50,967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 3,311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9,661)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10,896 |
| 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撥備 | | | | (7,138) |
| 除稅前利潤 | | | | 48,37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 總額 千美元 |
|------------|-------------------|-------------------|------------------|-----------|
| 利息收入 | 13,436 | 3,774 | — | 17,210 |
| 股息及分派收入 | 7,608 | — | — | 7,608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 3,720 | — | 3,720 |
| 租金收入 | — | — | 1,585 | 1,585 |
| 分類收益 | 21,044 | 7,494 | 1,585 | 30,123 |
| 分類業績 | 44,458 | 5,851 | 1,154 | 51,463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15,283)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6,943 |
| 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撥備 | | | | (10,587) |
| 除稅前利潤 | | | | 32,5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或產生之利潤，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企業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以及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撥備。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分析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 總額 千美元 |
|----------------|-------------------|-------------------|------------------|-----------|
| 資產 | | | | |
| 分類資產 | 1,279,917 | 100,502 | 94,310 | 1,474,729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28,829 |
| 總資產 | | | | 1,503,558 |
| 負債 | | | | |
| 分類負債 | 121 | 46,552 | 805 | 47,478 |
|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 | | | 9,839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1,055 |
| 總負債 | | | | 58,37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 總額 千美元 |
|----------------|-------------------|-------------------|------------------|-----------|
| 資產 | | | | |
| 分類資產 | 1,228,356 | 40,855 | 85,677 | 1,354,888 |
|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 | | | 1,691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49,012 |
| 總資產 | | | | 1,405,591 |
| 負債 | | | | |
| 分類負債 | 109 | 1,986 | 909 | 3,004 |
|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 | | | 9,839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3,090 |
| 總負債 | | | | 15,933 |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它應收賬款及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到營運分類。
- 除若干其它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到營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c) 其它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 未分配 千美元 | 總額 千美元 |
|---------------------------|-------------------|-------------------|------------------|------------|-----------|
| 包括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19,745 | - | 5 | 19,750 |
| 添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0,820 | 83 | - | - | 40,903 |
| 添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21,087 | - | - | 21,087 |
| 添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898 | - | - | - | 38,898 |
| 折舊 | - | (15) | - | (2,216) | (2,231) |
| 融資成本 | - | (644) | - | - | (64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31) | - | - | (231)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605 | 4 | - | - | 8,609 |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收益 | 1,549 | - | - | - | 1,549 |
| 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 | 28,270 | 2,396 | - | - | 30,66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 未分配 千美元 | 總額 千美元 |
|--------------------------|-------------------|-------------------|------------------|------------|-----------|
| 包括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78 | - | 18,888 | 18,966 |
|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 152,123 | - | - | - | 152,123 |
|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934 | - | - | 934 |
| 折舊 | - | (11) | - | (3,330) | (3,341) |
| 融資成本 | - | (128) | - | - | (128)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3) | - | - | (33) |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6,860 | - | - | - | 6,860 |
| 出售可供售投資之收益 | 3,546 | - | - | - | 3,546 |
| 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 | 23,418 | 3,782 | 18 | - | 27,2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c) 其它分類資料(續)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之(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其乃按金融產品地區、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地區及(對租金收入而言)物業地區所釐定；及(ii)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資料詳情如下：

| | 分類收益 | | 不包括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新加坡 | 3,760 | 6,899 | – | – |
| 香港 | 20,839 | 14,638 | 133,053 | 134,430 |
| 美利堅合眾國 | 643 | 4,066 | – | – |
| 歐洲 | 5,423 | 3,950 | – | – |
| 其它 | 3,608 | 570 | – | – |
| | 34,273 | 30,123 | 133,053 | 134,430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之自營投資業務(二零一七年：自營投資業務)之收益為11,41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644,000美元)佔總收益10%以上。

6. 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 10,069 | 13,436 |
|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1,142 | 2,401 |
|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 1,234 | 1,373 |
| 來自金融機構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7,881 | – |
| 利息收入 | 20,326 | 17,210 |
|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 10,865 | 7,608 |
|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 | 896 | 3,720 |
| 租金收入 | 2,186 | 1,585 |
| | 34,273 | 30,123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客戶合約內之履約責任載列如下：

來自金融服務之佣金收入及手續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交易及配售服務。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相關服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其它借款利息開支
年內融資成本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644 | 128 |
| 644 | 128 |

8. 稅項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96 | 374 |
| 14 | — |
| (64) | — |
| 46 | 374 |

香港利得稅乃均以兩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報表所列之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稅前利潤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48,375 | 32,536 |
| 7,982 | 5,368 |
| 5,786 | 3,620 |
| (15,407) | (7,411) |
| 1,676 | 551 |
| (5) | (1,759) |
| — | 5 |
| 14 | — |
| 46 | 374 |

按香港利得稅16.5%之稅率計量之稅項(二零一七年：1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動用過往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務影響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年內稅項

9.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 其它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與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之經營租賃付款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
— 無形資產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1,416 | 1,390 |
| 2,844 | 3,301 |
| 84 | 75 |
| 4,344 | 4,766 |
| 199 | 234 |
| 2,231 | 3,341 |
| 803 | 819 |
| 5,159 | 10,587 |
| 1,466 | — |
| 513 | — |
| 7,138 | 10,587 |
| (4,181) | (3,972) |
| (30,666) | (27,218) |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它收益
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美元 | 薪金及 其它酬金 千美元 | 酌情花紅 千美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 津貼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執行董事：(附註b) | | | | | | |
| 趙渡(附註a) | - | - | - | - | - | - |
| 馬驍(附註k) | - | 169 | - | 1 | 56 | 226 |
| 華宏驥(附註j) | - | 184 | - | 1 | 73 | 258 |
| 梁愷健 | - | 230 | 230 | 2 | - | 462 |
| 梁煒堯(附註d) | 21 | 141 | 230 | 2 | - | 394 |
| 非執行董事：(附註c) | | | | | | |
| 李中擘(附註l) | 7 | - | - | - | - | 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 | | | | | |
| 盧華基(附註e) | 31 | - | - | - | - | 31 |
| 陳功(附註f) | 19 | - | - | - | - | 19 |
| 闕梅登(附註f) | 19 | - | - | - | - | 19 |
| | 97 | 724 | 460 | 6 | 129 | 1,41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美元 | 薪金及 其它酬金 千美元 | 酌情花紅 千美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 津貼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執行董事：(附註b) | | | | | | |
| 趙渡(附註a) | - | - | - | - | - | - |
| 馬驍(附註k) | - | 372 | 128 | 2 | - | 502 |
| 華宏驥(附註j) | - | 370 | 180 | 2 | - | 552 |
| 許銳暉(附註g) | - | 25 | - | - | - | 25 |
| 梁愷健 | - | 169 | 43 | 2 | - | 21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 | | | | | |
| 柯清輝(附註h) | 45 | - | - | - | - | 45 |
| 馬燕芬(附註i) | 2 | - | - | - | - | 2 |
| 梁凱鷹(附註i) | 2 | - | - | - | - | 2 |
| 盧華基(附註e) | 14 | - | - | - | - | 14 |
| 陳功(附註f) | 17 | - | - | - | - | 17 |
| 闕梅登(附註f) | 17 | - | - | - | - | 17 |
| | 97 | 936 | 351 | 6 | - | 1,3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趙渡先生曾為代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之酬金。
- (b)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 (c)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d) 梁煒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 (e) 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 (f) 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 (g) 許銳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 (h) 柯清輝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 (i) 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 (j) 華宏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 (k) 馬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 (l) 李中擘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酌情花紅視乎個人表現釐定。趙渡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停止支薪。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渡先生並無支薪。年內概無其它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b) 僱員薪酬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原為僱員，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其它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及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僱員人士，其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薪金及其它福利 | 565 | 63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 | 4 |
| 酌情花紅 | 230 | 160 |
| | 799 | 795 |

有關酬金屬以下組別：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1,500,001港元(191,384美元)至2,000,000港元(255,179美元) | — | 1 |
| 2,500,001港元(318,974美元)至3,000,000港元(382,768美元) | 1 | — |
| 3,500,001港元(446,563美元)至4,000,000港元(510,358美元) | 1 | — |
| 4,000,001港元(510,358美元)至4,500,000港元(574,152美元) | — | 1 |
| | 2 |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酬(續)

(ii)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屬以下組別：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零港元(零美元)至500,000港元(63,795美元) | 2 | – |
| 500,001港元(63,795美元)至1,000,000港元(127,589美元) | 2 | 3 |
| | 4 | 3 |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由董事全權釐定，而於二零一八年之高級管理層為Clive Derek Conway Louis Rigby、John Lawrence Sigerson、劉愉樺及阮家榮(二零一七年：劉愉樺、紀英達及阮家榮)。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人士為高級管理層。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該等人士加盟本集團或該等人士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該等人士離職補償。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期間及自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並未向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宣派、建議派發或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 48,208 | 31,249 |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7,048,844,786 | 27,048,844,786 |

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美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 飛機 千美元 | 船隻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277 | 354 | 26,493 | - | 27,124 |
| 匯兌調整 | (92) | (4) | (3) | (205) | (54) | (358) |
| 添置 | - | 559 | 77 | - | 18,266 | 18,902 |
|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4) | 18,824 | - | - | - | - | 18,82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8,732 | 832 | 428 | 26,288 | 18,212 | 64,492 |
| 匯兌調整 | (43) | (2) | (1) | (16) | (41) | (103) |
| 添置 | - | - | 32 | - | - | 32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11 | - | - | 11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26,272) | - | (26,272) |
| 轉至分類為待售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24) | - | - | - | - | (18,171) | (18,17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689 | 830 | 470 | - | - | 19,98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267 | 293 | 1,900 | - | 2,460 |
| 匯兌調整 | (1) | (2) | (3) | (50) | (4) | (60) |
| 年內撥備 | 250 | 44 | 54 | 1,622 | 1,371 | 3,341 |
| 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10,587 | - | 10,58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49 | 309 | 344 | 14,059 | 1,367 | 16,328 |
| 匯兌調整 | - | (1) | (1) | (9) | 1 | (10) |
| 年內撥備 | 374 | 87 | 52 | 74 | 1,644 | 2,231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14,124) | - | (14,124) |
| 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 | 5,159 | 5,159 |
| 轉至分類為待售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24) | - | - | - | - | (8,171) | (8,17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3 | 395 | 395 | - | - | 1,413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66 | 435 | 75 | - | - | 18,57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483 | 523 | 84 | 12,229 | 16,845 | 48,1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計及各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 | |
|----------|----------------------|
| 樓宇 | 2% |
| 租賃物業裝修 | 10%至20%或於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至50% |
| 飛機 | 7% |
| 船隻 | 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船隻確認一筆5,159,000美元之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為船隻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啟動出售船隻計劃。根據代理人及交易商所提供資料，本集團確定可收回金額較賬面值低，並確認5,159,000美元之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船隻的估計可出售淨額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筆10,587,000美元之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乃為飛機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將要出售的飛機的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 | |
|-------------------------|----------|
| 按公平值 | 千美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5,934 |
| 年內公平值變動 | 6,943 |
|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18,824) |
| 匯兌調整 | (66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83,384 |
| 年內公平值變動 | 10,896 |
| 匯兌調整 | (18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095 |

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商業大廈內之商業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計入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釐定。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及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均具有合適資格及在有關位置物業估值之近期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直接比較法釐定，其反映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並按受審視物業之性質、位置及狀況差異作出調整。

於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 | 第三級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第三級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於香港之商業辦公室單位 | 90,559 | 79,072 |
| 於香港之停車位 | 3,536 | 4,312 |
| | 94,095 | 83,384 |

就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投資物業而言，所使用之估值方法為直接比較法，而有關於香港之商業辦公室單位及於香港之停車位之估值技術之主要輸入數據分別為每平方呎價格及每個停車位價格。利用市場直接可比較物業並計及位置及其它個別因素(例如樓層及因進行可比較交易之時間不同而出現之市場環境轉變)後釐定之每平方呎價格介乎20,621港元至23,616港元(二零一七年：介乎19,608港元至22,863港元)，而每個停車位則介乎2,727,500港元至2,866,667港元(二零一七年：3,360,000港元)。每平方呎價格及每個停車位價格微升，將分別令商業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之公平值大幅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在香港境外上市債務證券 | | |
| 固定息率優先票據(附註a、b、c) | 90,218 | — |
| 浮動息率永久票據(附註a、b、d) | 56,478 | — |
| 浮動息率優先票據(附註a、e) | 35,434 | — |
| 減：預期信貸虧損(附註a) | (333) | — |
| | 181,797 | — |
|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147) | — |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7,650 | — |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非上市證券 | | |
| 管理投資基金(附註f) | 889 | — |
| 非上市證券投資(附註g) | 159,723 | — |
| | 160,612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h) | 15,852 | — |
|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h) | 57,189 | 78,719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 | |
| 在香港上市 | | |
| 浮動息率永久證券(附註a、b、d) | — | 10,695 |
| 在香港境外上市 | | |
| 固定息率優先票據(附註a、b、c) | — | 98,884 |
| 浮動息率永久票據(附註a、b、d) | — | 60,852 |
| 浮動息率優先票據(附註a、b、e) | — | 32,835 |
| 非上市證券 | | |
| 管理投資基金(附註f) | — | 48,107 |
| 其它證券投資(附註g) | — | 128,355 |
| | — | 379,7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上市的優先票據、永久票據及永久證券按攤銷成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原因為本集團的商業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該等投資，而有關現金流量屬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付款。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主要包括屬低違約風險且對手方具高還款能力之工具(例如屬投資級別之金融工具，或發行人具良好信貸紀錄及還款能力等)。有關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b)。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乃參考由金融機構提供以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報價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公平值減少1,328,000美元確認於其它全面收入。兩份優先票據被贖回，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為3,24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份永久證券及一份優先票據被出售，而一份優先票據被贖回及一份優先票據部分被贖回，出售(包括贖回)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收益為1,549,000美元。
- (c) 本集團所持有的優先票據按介乎2.375厘至8.5厘(二零一七年：介乎2.375厘至8.5厘)之固定票面年息率計息，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介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d) 本集團所持有的永久票據及永久證券按介乎4.5厘至7.625厘(二零一七年：介乎4.5厘至7.625厘)之年浮息率計息，贖回日介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介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利率於重訂日期按介乎2.648厘至7.773厘(二零一七年：介乎2.648厘至7.773厘)之重訂利率另加市場中間掉期基準或美元五年期中間掉期基準或五年期美國國庫證券現行的收益率或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美元五年期中間掉期半年基準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公平值增加3,917,000美元確認於其它全面收入。
- (e) 本集團所持有的優先票據按介乎3.887厘至5厘(二零一七年：介乎2.911厘至5厘)之年浮息率計息，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介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九日)。利率於重訂日期按介乎1.400厘至3.472厘(二零一七年：介乎1.400厘至3.472厘)之重訂利率另加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五年期美國國庫證券現行的收益率或美元五年期中間掉期基準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公平值增加443,000美元確認於其它全面收入。
- (f) 本集團持有一項(二零一七年：四項)由金融機構管理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其投資於房地產物業(二零一七年：分別投資於房地產物業、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金融產品包括上市股本股份、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信託及衍生工具)。房地產物業之公平值按相關地區類近物業之市場成交價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開市場之報價或可比較投資之可觀察價格估值，或採用估值技術(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得之重大輸入數據)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項賬面值45,209,000美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獲出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減少2,00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增加2,831,000美元)確認於損益(二零一七年：其它全面收入)。本集團於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收取資本回報零美元(二零一七年：2,700,000美元)，另加分派11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644,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續)

附註：(續)

- (g)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29,723,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及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對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會計處理，管理層釐定普通合夥人所提供之報告資產淨值為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普通合夥人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根據相關可比較數據的方法，以量化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之調整(如需調整)，或證明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仍為釐定資產淨值中對投資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之公平值的妥當概約值。評估中將予考量的因素可能需要判斷。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相關投資使用交易價格或最新融資價格估值，並無調整。

估計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由管理層審閱。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所使用估值方法為公司價值倍數法，並就缺乏市場流通貼現率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28,355,000美元之透過合夥投資或直接投資為八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之債券投資，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值範圍顯著，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四項(二零一七年：八項)非上市證券投資中一項(二零一七年：三項)佔公平值總值(二零一七年：賬面總值)之78%(二零一七年：79%)，其投資組合集中於科技、媒體及電訊業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七年：科技、媒體及電訊業、醫療業及金融行業的資訊科技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增加18,186,000美元確認於損益，及其中六項43,761,000美元之非上市證券投資獲出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中三項(二零一七年：兩項)非上市證券投資收取資本回報9,67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121,000美元)，另加來自其中三項非上市證券投資(二零一七年：兩項)分派5,79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452,000美元)。

- (h) 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在香港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及所報市場購入價釐定，惟下述被暫停交易之股份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5,852,000美元之於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為若干於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性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因為彼等相信將概等投資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確認於損益不會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長遠實現表現潛質的策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項金額為7,13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2,610,000美元)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之投資)為被暫停交易股份。由於被暫停交易之股份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由一位獨立估值師通過估值釐定。其公平值乃根據被暫停交易前最後所報市場購入價進行估計，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採用折現率(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按費尼緹(Finnerty)模型估計出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賬款： | | |
| 客戶(附註b) | 11,229 | 10,617 |
| 結算所及經紀商 | 3,232 | 50 |
|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 | | |
| 結算所及經紀商 | 705 | – |
| 應收賬款(附註a) | 15,166 | 10,667 |
|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附註d) | 13,294 | 5,276 |
| 減：減值撥備(附註c) | (2) | – |
| | 28,458 | 15,943 |
|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附註d) | (789) | (1,906) |
|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 27,669 | 14,037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結算所及若干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即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償付，惟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業務之其餘應收賬款為來索即付。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應收客戶賬款大部分均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55,31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3,147,000美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該等抵押品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賬款主要在結算日後主要須按要還款，並通常按年利率1.875厘至12.25厘(二零一七年：8.5厘至9厘)計息。本集團可酌情將所持之抵押品出售以清還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應收及其它賬款減值評估
- 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分，並考慮其抵押品的公平值。本集團個別地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客戶賬款持有作為抵押品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55,31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3,147,000美元)。根據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評估(二零一七年：評估收回款項成數)，應收客戶賬款未償還結餘11,19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0,617,000美元)並無減值撥備。有關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及其它賬款進行的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33(b)。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採礦業務的遞延現金代價可收回金額1,69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已包括在其它應收賬款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 928 | 931 |
| 收購聯營公司後應佔業績及其它全面開支 | (264) | (33) |
| | 664 | 898 |

本集團直接持有之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該等之附屬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自身非屬重大性質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彙集

下文資料摘要乃為本集團於其自身非屬重大性質之聯營公司應佔權益的總金額。

該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本集團年內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 | (231) | (33) |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總值 | 664 | 898 |

18. 無形資產

| | 交易權 千美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55 |
| 添置 | 64 |
| 匯兌調整 | (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15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0) | 1,746 |
| 匯兌調整 | (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59 |
| 累積攤銷及減值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確認於收益之減值虧損 | 51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3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5 |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的權利，使本集團可經營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商、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董事視交易權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交易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之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交易權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反之，交易權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交易權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一之業務為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商、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二之業務為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商、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及放債。

就減值測試而言，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一及現金產生單位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一及現金產生單位二的交易權的成本分別為51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現金產生單位一515,000美元)及1,746,000美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現金產生單位一及現金產生單位二分別為13.35厘(二零一七年：現金產生單位一16.2厘)及13.13厘之貼現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現金產生單位一及現金產生單位二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二零一七年：現金產生單位一3%)穩定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其它主要假設涉及對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入，有關估計建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按此基準，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二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二無形資產並無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變動將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就現金產生單位一釐定其包含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先前就市場發展(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濟環境波動)所作預算收益之預期需予調整，且實際收益已跌至預期以下，因此管理層已將現金流量預測下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現金產生單位一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513,000美元，乃因現金產生單位一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 | 現金產生單位三 千美元 | 現金產生單位二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480 | – | 1,480 |
| 匯兌調整 | (11) | – | (1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469 | – | 1,469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0) | – | 17,972 | 17,972 |
| 匯兌調整 | (3) | – | (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66 | 17,972 | 19,438 |
| 累積減值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66 | – | 1,466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66 | – | 1,466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7,972 | 17,97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69 | – | 1,469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二及現金產生單位三。現金產生單位三之業務為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諮詢、資產管理及放債及現金產生單位二之業務載於附註18。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現金產生單位二及現金產生單位三之貼現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分別為13.13厘及12.35厘(二零一七年：現金產生單位三15.2厘)。現金產生單位二及現金產生單位三之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二零一七年：現金產生單位三3%)穩定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其它主要假設涉及對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入，有關估計建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包括當前經濟環境的波動市場發展之預期。

按此基準，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二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現金產生單位二之商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變動將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三之商譽並無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因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預算收益的先前預期需予調整，且實際收益已跌至預期以下，因此管理層已將預測現金流下調。按此基準，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三之賬面值較可收回金額高。減值虧損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1,466,000美元之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固定利率之應收貸款，流動 | 1,237 | 15,266 |
| 減：預期信貸虧損 | (52) | - |
| | 1,185 | 15,266 |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即為固定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介乎7.5厘至24.0厘(二零一七年：7.5厘至36.0厘)。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一年(二零一七年：不足一個月至兩年)及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23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5,266,000美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結餘之賬面總值6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94,000美元)的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原因是有關信貸風險並無大幅變動。本集團並無計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報告日期後就該應收貸款收回6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94,000美元)。有關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之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換股債券投資／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兩名獨立第三方購買由一個獨立及於香港上市之發行商發行之本金總額為9,018,000美元(以港元計值之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付息及於同日到期贖回金額為本金額之100%。

可換股債券可於初始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前隨時轉換該為香港上市公司的普通股。於初始確認債項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時之公平值分別為8,297,000美元(相當於64,402,000港元)及933,000美元(相當於7,240,000港元)，乃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提供之估值釐定。於初始確認後，債項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本集團悉數收訖該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未償付利息。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確認如下：

| | 債項部分 千美元 | 衍生部分 千美元 |
|------------------|-------------|-------------|
| 於購買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 8,297 | 933 |
| 增生利息 | 1,437 | - |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 - | (929) |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8,961) | - |
| 已收利息 | (717) | - |
| 匯兌調整 | (56) | (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可換股債券估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債項部分之估值

於初始確認時，債項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貼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信貸風險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期限釐定。債項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3.71厘。

(ii) 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衍生部分於初始確認使用三項式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於購買日期，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六日 |
|-------|---------------|
| 股價 | 0.330港元 |
| 轉換價 | 0.350港元 |
| 波幅 | 37.419% |
| 股息率 | 0.000% |
| 購股權年期 | 0.7年 |
| 無風險利率 | 1.1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持牌金融機構開立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原因為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本集團不准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負債。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3.410厘(二零一七年：0.001厘至2.800厘)計息。

24.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有詳細計劃出售賬面值10,000,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船隻，並預期出售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該船隻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呈列。

25. 其它借款

固定年利率7厘之無抵押其它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悉數償還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13,38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 | | |
| 客戶 | 30,563 | 1,341 |
|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 | | |
| 客戶 | 1,371 | - |
| 應付賬款(附註a) | 31,934 | 1,341 |
| 其它應付賬款(附註b) | 12,279 | 14,054 |
| | 44,213 | 15,395 |

附註：

- (a) 來自客戶之應付賬款包括自來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客戶以信託形式於銀行、經紀商及結算所所持有之現金結餘。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大部分須來索即付，惟若干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須於結算日(即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償付，及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限期為交易日當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業務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該等業務之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839,000美元)之有關出售採礦業務所產生的負債已包括在其它應付賬款內。

27.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 | 攤銷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4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0) | 288 |
| 計入損益 | (6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111,77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62,260,000美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9,390,000美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 | 股份數目 | 價值 千美元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0,000,000 | 76,923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48,844,786 | 34,871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以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投資實體、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它服務之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獎勵或報酬。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以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研發或技術支援提供商、股東及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10%股權之實體之證券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修訂一般計劃限額，允許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相當於不超過1,352,442,239股股份的購股權的經修訂一般計劃限額，足以作為本集團的購股權鼓勵用途，並就計劃限額作出若干修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二零一四年計劃之修訂」)。

通過二零一四年計劃之修訂後，於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其時已發行股本之15%。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因行使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5%。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根據該等購股權可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限於已發行股份之0.5%。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約641,000美元)，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續)

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將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下表披露報告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
|-------------|-----------|--------------------|-------------|---------------------------|----|----------------|------|------|--------------|--|
| | | | | | | 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
| 其它(附註2) | 3.1.2012 | 3.1.2012-2.1.2017 | 0.60 | 0.5311 | 1 | 20,617,025 | - | - | (20,617,025) | - |
| | 10.1.2012 | 10.1.2012-9.1.2017 | 0.60 | 0.5311 | 1 | 3,389,100 | - | - | (3,389,100) | - |
| | | | | | | 24,006,125 | - | - | (24,006,125) | -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 | | 24,006,125 |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 | | | | 0.53 | - | - | 0.53 | - |

附註：

1. 購股權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i) 50%之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礦山首次產金一百八十日後歸屬；
- 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礦山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礦山首次產金後連續六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之產量之90%之設計產能時歸屬；及
- i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礦山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礦山首次產金後連續十二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之產量之90%之設計產能時歸屬。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2.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的個別人士。

3. 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完成之供股為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未歸屬購股權失效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28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續)

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假設如下：

| 授出日期 組別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十日 | 一月十日 | 一月十日 |
| | 1 | 2 | 3 |
|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價* | 0.417港元 | 0.417港元 | 0.417港元 |
| 行使價* | 0.600港元 | 0.600港元 | 0.600港元 |
| 預計年期 | 2.9年 | 3.0年 | 3.3年 |
| 預期波幅 | 58.64% | 61.88% | 68.23% |
| 股息收益率 | 0% | 0% | 0% |
| 無風險利率 | 0.487% | 0.513% | 0.567% |

| 授出日期 批次／組別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三日 | 一月三日 | 一月三日 | 一月三日 |
| | A1 | A2 | A3 | B |
|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價* | 0.439港元 | 0.439港元 | 0.439港元 | 0.439港元 |
| 行使價* | 0.600港元 | 0.600港元 | 0.600港元 | 0.600港元 |
| 預計年期 | 2.9年 | 3.0年 | 3.3年 | 2.6年 |
| 預期波幅 | 58.68% | 63.42% | 68.17% | 56.59% |
| 股息收益率 | 0% | 0% | 0% | 0% |
| 無風險利率 | 0.496% | 0.527% | 0.581% | 0.452% |

* 於所詳述之供股之調整前

本公司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預期波幅是採用一組礦業公司之波幅數字予以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影響等考慮因素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3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Empire Glaze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Norfolk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44,587,000美元(相等於348,665,101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並使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為17,972,000美元。力寶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為增補其金融服務業務而收購力寶證券。

| | 千美元 |
|--------|--------|
| 已轉讓代價： | |
| 已付現金 | 44,587 |

收購事項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千美元

於收購日期(按暫定基準釐定)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 無形資產 | 1,746 |
|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 2,849 |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 27,752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3,463 |
|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 (28,918)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8) |
| 已收購資產淨值 | 26,615 |
|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 |
| 已轉讓代價 | 44,587 |
|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 (26,615) |
|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 17,972 |
| 收購力寶證券集團所產生淨現金流出 | |
| 已付現金代價 | (44,587) |
|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463 |
| | (21,124) |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2,849,000美元。已收購之該等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於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金額為11,113,000美元。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為8,264,000美元。

收購力寶證券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筆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就合併轉撥之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力寶證券集團之全體勞工之利益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此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來自收購事項之暫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按暫定基準釐定。本集團現正辨認可區分無形資產及進行獨立估值，以評估所收購可辨認資產之暫定公平值。有關金額可於首次會計年度完成時予以調整，惟不得超出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預期是次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寶證券集團所產生其它業務應佔年內利潤144,000美元計入年內利潤。年內收益包括力寶證券集團所產生之64,000美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36,383,000美元，而年內利潤將為47,108,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12,148,000美元之代價出售Prime Century Worldwide Limited（「Prime Century」）之全部權益，該公司為一架飛機的登記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以合共33,1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Adair Ventures Limited、Golden A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stfiel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公司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以4,346,000美元之代價出售Victoria Vale Holdings Limited（「Victoria Vale」）之全部權益，該公司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一項金融資產。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 Prime Century 千美元 | 投資公司 千美元 | Victoria Vale 千美元 |
|-------------------------|----------------------|---------------|----------------------|
|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148 | –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33,144 | 4,346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6 | –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12,148 | 33,150 | 4,346 |
| 累計匯兌差額 | (93) | – | – |
| 出售收益 | 93 | – | – |
| | 12,148 | 33,150 | 4,346 |
| 代價收入： | | | |
| 已收現金 | 12,148 | 33,150 | 4,346 |
|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已收現金代價 | 12,148 | 33,150 | 4,346 |
| 減：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6) | – |
| | 12,148 | 33,144 | 4,346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或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33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金融資產 | | |
| 已攤銷成本 | 1,126,410 | — |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812,143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17,801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15,852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79,728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78,719 |
| 金融負債 | | |
| 已攤銷成本 | 56,597 | 15,160 |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貸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以及其它借款。(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固定息率優先票據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浮息優先票據、永久票據及銀行結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乃來自本集團之流動及固定存款(按香港各銀行之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載於附註23)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優先票據、永久票據及銀行結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截至該期末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未獲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就浮息優先票據、永久票據及銀行結存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各利率合理可能利率變動之評估。

倘浮息優先票據、永久票據及銀行結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七年：50基點)，而所有其它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增加/減少4,89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4,423,000美元)。此乃歸因於本集團之浮息優先票據、永久票據及銀行結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其它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證券投資(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之投資、浮息永久票據、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優先票據、管理投資基金及其它證券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其有市場所報購入價)。惟被暫停交易的股份除外，其公平值按停牌前最後市場所報購入價並採用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進行估計。(二零一七年：被暫停交易的股份的公平值按費尼緹(Finnerty)模型估計出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該模型包含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其中包括股價、波幅、股息收益率、預期交易暫停期及流動折現率。)房地產物業之非上市管理基金投資公平值按相關地區類近物業之市場成交價釐定，而相關金融產品則按公開市場之市場報價或可比較投資之可觀察價格估值，或採用估值技術(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得之重大輸入數據)計量。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證券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乃根據普通合夥人所提供的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已報告資產淨值得出。普通合夥人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根據相關可比較數據的方法，以量化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之調整(如需調整)，或證明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仍為釐定資產淨值中對投資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之公平值的妥當概約值。評估中將予考量的因素可能需要判斷。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相關投資使用交易價格或最新融資價格估值，並無調整。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以公司價值倍數法進行估值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進行調整。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日期根據所承受之證券價格風險釐定以下敏感度分析。

倘有關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七年：10%)，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20,83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6,573,000美元)，乃由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增加/減少1,58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5,137,000美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致(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之浮息永久證券、永久票據及優先票據、定息優先票據、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及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即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有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澳元(「澳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英鎊(「英鎊」)(二零一七年：澳元、人民幣、歐元及印尼盾(「印尼盾」))計值。

董事認為，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穩定，因此，本集團就以港元列值的交易或結存而言，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就港元進行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資產 | | |
| 澳元 | 1,154 | 4 |
| 人民幣 | 742 | 22,792 |
| 歐元 | 102 | 3,769 |
| 英鎊 | 1,561 | – |
| 印尼盾 | – | 1,691 |
| 負債 | | |
| 澳元 | 1,115 | – |
| 人民幣 | 42 | 17 |
| 歐元 | 99 | – |
| 英鎊 | 1,544 | –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澳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二零一七年：澳元、人民幣、歐元及印尼盾)兌美元之波動。下表詳列本集團美元兌外幣之敏感度為升值及貶值7%(二零一七年：7%)。7%(二零一七年：7%)為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時，正/(負)數表示除稅前年內利潤增加/減少。當美元兌相關外幣貶值7%(二零一七年：7%)時，會對除稅前利潤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 | 除稅前利潤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澳元 | (3) | – |
| 人民幣 | (49) | (1,594) |
| 歐元 | – | (264) |
| 英鎊 | (1) | – |
| 印尼盾 | – | (118) |
| | (53) | (1,9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應方未能履行其就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類別(股本投資除外)之責任，本集團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金額。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它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之銀行結存376,66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17,380,000美元)(佔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42%(二零一七年：54%))。由於該金融機構之信貸評級高，故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持有之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與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由股本證券的抵押減輕)之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它增強信用的措施，以涵蓋其它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為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財務虧損。

應收賬款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以及進行信貸審批及其它監管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款。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的信貸限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型)按個別基準對賬款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客戶，以確保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我們收取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的經驗符合董事的期望。管理層已繼續採納業務措施，以擴大買賣證券業務的客戶基礎，以減低及減輕集中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審閱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以按照可收回程度評估及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個別賬款及抵押品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數據)評估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於應收賬款金額為2,000美元的預期信貸虧損。

考慮到對應方的良好市場聲譽及高信用評級，我們認為應收結算所及經紀商之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評估(續)

其它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例如，本集團考慮到付款的過往違約率持續處於低水平並以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故其結論是，集團未償還的其它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應收貸款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應收貸款須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信貸質素分類估算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名借款人過往還款模式及財務狀況)調整。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制度，並根據款項的違約風險程度，將其維持於各個風險類別。管理層評定借款人的級別時，會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過往還款記錄為根據。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在一般方法下包括以下分類：

| 內部信貸評級 | 描述 | 應收貸款 |
|--------|--|------------------|
| 低風險 |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監察名單 | 借款人經常於到期後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借款人協定的延長還款期之後才結算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可疑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因內部制訂的資料或外部產生的資源而顯著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 撇銷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款機會渺茫 | 款項已撇銷 |

本集團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應收貸款由最初獲授貸款的日期直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變動(如有)，包括評估借款人的信貸歷史(如過往陷入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經驗以及當前市況)。

本集團面臨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為1,23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5,266,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來自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借款人，因此擁有79%(二零一七年：86%)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會設法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實施嚴格管制，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備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未償還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財務狀況評估以及相關個別貸款的預期收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評估(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主要包括具有低違約風險且交易對手擁有高還款能力的工具(例如是屬於投資級別或發行人具有良好信貸歷史且有償債能力的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為333,000美元、212,000美元及121,000美元分別確認於損益及保留盈利。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入信貸評級高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屬於信貸風險低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發行人具有高信貸評級，違約機率微乎其微，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對其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預期信貸 虧損模型 | 賬面總值 千美元 | 虧損撥備 千美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 | 15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82,130 | 333 |
| 應收貸款 | 20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237 | 52 |
| 應收賬款 | 16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5,166 | 2 |
| 其它應收款項 | 16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2,852 | — |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 22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8,342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887,07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已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確認的虧損撥備之對賬。

| |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債務工具 的投資的 十二個月預 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 應收貸款的 十二個月預 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 應收賬款的 十二個月預 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 - | - |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 121 | 536 | - | 657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 121 | 536 | - | 657 |
| 已確認減值撥備/(撥回) | 212 | (482) | 2 | (268) |
| 匯兌調整 | - | (2) | - | (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3 | 52 | 2 | 387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它應收款項、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概無任何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作出333,000美元、52,000美元及2,000美元的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向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透過運用銀行借貸，在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支付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而編制。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個月內 千美元 |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 三個月至一年 千美元 | 超過一年 千美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 賬面值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 - | 43,216 | - | - | - | 43,216 | 43,216 |
| 其它借款 | 7厘 | - | 13,612 | - | - | 13,612 | 13,381 |
| | | 43,216 | 13,612 | - | - | 56,828 | 56,59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 - | 15,160 | - | - | - | 15,160 | 15,1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公平值按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購入價釐定；惟被暫停交易的股份除外，該股份的公平值按停牌前最後市場所報購入價並採用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進行估計(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按費尼緹(Finnerty)模型估計出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及
-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公開市場報價或可觀測價格之公平值或使用估值方法得出，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不按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 其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公平值，以普遍採用定價模式而釐定。該模式是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下表載列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之金融工具，其往後公平值計量按可予觀察之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至第三級之分析：

| | | 第一級 千美元 | 第二級 千美元 | 第三級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附註a) | — | 889 | — | 889 |
| 非上市證券投資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附註a) | — | — | 159,723 | 159,723 |
|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附註b) | 15,852 | — | — | 15,852 |
|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附註b) | 50,051 | — | 7,138 | 57,189 |
| | | 65,903 | 889 | 166,861 | 233,65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債務證券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附註c) | — | 203,266 | — | 203,266 |
|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附註a) | — | 48,107 | — | 48,107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附註b、d) | 66,109 | — | 12,610 | 78,719 |
| | | 66,109 | 251,373 | 12,610 | 330,0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按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所持有房地產物業之相關位置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物業市場價格越高，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亦越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證券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及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對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會計處理，管理層釐定普通合夥人所提供之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報告資產淨值為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普通合夥人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根據相關可比較數據的方法，以量化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之調整(如需調整)，或證明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仍為釐定資產淨值中對投資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之公平值的妥當概約值。評估中將予考量的因素可能需要判斷。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相關投資使用交易價格或最新融資價格估值，並無調整。最新融資價格越高，則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越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公司價值倍數法，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折現率進行調整。貼現率越低，則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及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公開市場報價或金融機構報價或可觀測價格或使用估值方法得出之公平值。貼現率越低，公平值越高。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b) 計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購入價釐定。惟被暫停交易的股份除外，該股份的公平值按停牌前最後市場所報購入價並採用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進行估計(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按費尼緹(Finerty)模型估計出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越低，公平值越高。
- (c) 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按金融機構根據有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提供之報價釐定。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停止交易的持作買賣之投資已由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轉移至第三級。(二零一八年：年內並無於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 |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5,949 |
| 購買 | 933 |
| 出售 | (36,162) |
| 由第一級轉移至第三級 | 12,610 |
| 確認於以下項目之收益／(虧損) | |
| — 損益 | 529 |
| — 其它全面收入(附註) | (1,24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10 |
| 重新計量由成本扣除減值至公平值 | 92,001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 104,611 |
| 購買 | 40,252 |
| 資本回報 | (7,973) |
| 確認於以下項目之收益／(虧損) | |
| — 損益 | 30,003 |
| — 其它全面收入(附註) | (3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861 |

附註：計入年內其它全面收入之損益與於報告期末所持有香港上市且被暫停買賣之股本證券(二零一七年：債務投資)有關，並呈列為「匯兌儲備」(二零一七年：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33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有關類似金融工具的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及經紀人之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所及經紀人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參照香港結算所訂明結算方法與本集團經紀業務相同零售客戶(「經紀業務客戶」)抵銷於相同日期須予以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賬款，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等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續)

除於相同日期須予以結算且被抵銷之結餘外，應收／應付香港結算所、經紀人及經紀業務客戶且並無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之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所及經紀人之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

| |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內呈列 之金融資產 之淨額 |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款項 | | 淨額 千美元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金融工具 千美元 | 已收抵押品 千美元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 | 16,461 | (2,002) | 14,459 | - | (11,215) | 3,24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 | 11,056 | (389) | 10,667 | - | (10,617) | 50 |

| |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內呈列 之金融負債 之淨額 |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款項 | | 淨額 千美元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金融工具 千美元 | 已收抵押品 千美元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 | 32,565 | (2,002) | 30,563 | - | - | 30,56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 | 1,730 | (389) | 1,341 | - | - | 1,341 |

呈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披露於上述表格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其淨額按攤銷成本計量為應收或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結算所及經紀人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一年內 | 748 | 588 |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9 | 492 |
| | 907 | 1,080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租期乃經磋商協定，介乎一至三年不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及分租收入分別約為2,186,000美元及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585,000美元及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一年內 | 2,108 | 2,313 |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81 | 2,719 |
| | 5,289 | 5,032 |

35. 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其它承擔：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就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出資(其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它承擔 | 120,814 | 47,5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層薪酬

|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短期福利 | 1,392 | 1,287 |
| 離職後福利 | 6 | 6 |
| | 1,398 | 1,293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受托人所管理的基金持有，其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往後年度作出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金額為9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1,000美元)。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詳細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之過往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

| | 其它借款 千美元 | 其它應付款項 千美元 | 應付股息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 (128) | - | - | (128) |
| 利息開支 | 128 | - | - | 12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融資現金流出/(流出)淨額 | 13,374 | (562) | (447) | 12,365 |
|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447 | 447 |
| 利息開支 | - | 644 | - | 644 |
| 匯兌調整 | 7 | - | - | 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81 | 82 | - | 13,4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8 | 53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307,000 |
| 其它應收賬款 | | — | 1,691 |
| | | 18 | 308,744 |
| 流動資產 | | | |
| 其它應收賬款 | | 386 | 306 |
|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 | 1,205,256 | 994,419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168,122 | 48,064 |
| | | 1,373,764 | 1,042,789 |
| 流動負債 | | | |
| 其它應付賬款 | | 1,047 | 1,112 |
|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 17,385 | 17,085 |
| | | 18,432 | 18,19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1,355,332 | 1,024,592 |
| | | 1,355,350 | 1,333,33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34,871 | 34,871 |
| 儲備 | a | 1,320,479 | 1,298,465 |
| 權益總額 | | 1,355,350 | 1,333,336 |

附註：

(a) 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美元 |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 繳入盈餘 千美元 |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 匯兌儲備 千美元 | 保留盈利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23,183 | 212 | 23,618 | 286 | 1,115 | 231,419 | 1,279,833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26,484 | 26,484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7,852) | — | (7,852)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7,852) | 26,484 | 18,632 |
| 取消已歸屬購股權 | — | — | — | (286) | — | 286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23,183 | 212 | 23,618 | — | (6,737) | 258,189 | 1,298,465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27,620 | 27,620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5,606) | — | (5,606)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5,606) | 27,620 | 22,01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3,183 | 212 | 23,618 | — | (12,343) | 285,809 | 1,320,479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i)附屬公司獲本公司收購當日其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一九九四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ii)因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盈餘；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股本重組產生之盈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少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09,42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81,807,000美元)。

40.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所持股份/ 股權類別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 本公司擁有者權益之比例 | | | | 本公司擁有投票權之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 31.12.2018 | 31.12.2017 | 31.12.2018 | 31.12.2017 | 31.12.2018 | 31.12.2017 | 31.12.2018 | 31.12.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BNER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房地產 |
| ABUNDANT IDEA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房地產 |
| ACE EMPEROR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房地產 |
| CLASSIC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基金投資 |
| 進陞信貸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9,300,000港元 | — | — | 75 | 75 | — | — | 75 | 75 | 放債 |
| Enhanc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 | 普通股 | 739,170港元 | — | — | 75 | 75 | — | — | 75 | 75 | 資產管理 |
|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50,000,000港元 | — | — | 75 | 75 | — | — | 75 | 75 | 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及提供機構融資諮詢 |
| G-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td. | 開曼群島 | 普通股 | 200美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證券投資 |
| 世達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放債 |
| 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400,000港元 | — | — | 100 | — | — | — | 100 | — |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
| 力寶期貨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2,000,000美元 | — | — | 100 | — | — | — | 100 | — | 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 合約提供意見及提供 資產管理 |
| 力寶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220,000,000港元 | — | — | 100 | — | — | — | 100 | — | 證券交易、提供證券保 證金融資及就提供證 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及資產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所持股份/ 股權類別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 本公司擁有者權益之比例 | | | | 本公司擁有投票權之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 31.12.2018 | 31.12.2017 | 31.12.2018 | 31.12.2017 | 31.12.2018 | 31.12.2017 | 31.12.2018 | 31.12.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力實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0,000港元 | — | — | 100 | — | — | — | 100 | — | 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 |
| PRIME CLASSIC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證券投資 |
| RAVI GLOBAL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證券投資 |
| SMART BLEND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基金投資 |
| TOP CONCEPT GLOBAL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基金投資 |
| WELL ADVANTAGE GLOBAL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 | 100 | — | — | — | 100 | — | 基金投資 |
| 永俊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證券投資 |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它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概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該等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a)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收益 |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3,462 | 11,613 | 29,985 | 30,123 | 34,273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4,115 | 391,468 | 78,270 | — | — |
| | 387,577 | 403,081 | 108,255 | 30,123 | 34,273 |
| 除稅前利潤 | 8,601 | 5,104 | 10,235 | 32,536 | 48,375 |
| 稅項 | — | — | 3 | (374) | (46)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 55,866 | 56,204 | 118,566 | — | — |
| 年內利潤 | 64,467 | 61,308 | 128,804 | 32,162 | 48,329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2,737 | 59,423 | 127,938 | 31,249 | 48,208 |
| 非控股權益 | 1,730 | 1,885 | 866 | 913 | 121 |
| | 64,467 | 61,308 | 128,804 | 32,162 | 48,329 |

(b)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總資產 | 1,297,859 | 1,370,174 | 1,374,871 | 1,405,591 | 1,503,558 |
| 總負債 | (101,181) | (118,833) | (13,240) | (15,933) | (58,372) |
| | 1,196,678 | 1,251,341 | 1,361,631 | 1,389,658 | 1,445,18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175,366 | 1,228,240 | 1,356,462 | 1,383,618 | 1,440,931 |
| 非控股權益 | 21,312 | 23,101 | 5,169 | 6,040 | 4,255 |
| | 1,196,678 | 1,251,341 | 1,361,631 | 1,389,658 | 1,445,186 |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8樓1801室

www.g-resources.com